

# 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及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19号）等文件精神及我校《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《计算机科学学院 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。

## 一、2017 年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委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王小明

副主任：黄怀平 雷秀娟 袁冰

委员：李永明 杨波 曹菡 郭敏 汪西莉 李顺东

张麦侠 吴振强 祁超 郭康凌 张青

学生代表（班长、党支部书记等）

## 二、评选标准

### （一）2015 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的等级、额度

学生类别	等级	人数	标准（每生每年）
博士研究生	一等	1	1.8 万元
	二等	2	1.2 万元
	三等	3	0.8 万元
硕士研究生	一等	5	1.2 万元
	二等	7	0.9 万元
	三等	12	0.7 万元

(二) 2016 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等级、额度

学生类别	等级	人数	标准（每生每年）
博士研究生	一等	1	1.8 万元
	二等	2	1.2 万元
	三等	3	0.8 万元
硕士研究生	一等	9	1.2 万元
	二等	14	0.9 万元
	三等	23	0.7 万元

(三) 2017 级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等级、额度

学生类别	等级	人数	标准（每生每年）	参评金额
博士研究生	一等	1	1.8 万元	4.25 万元
	二等	2	0.8 万元	
	三等	2	0.425 万元	
硕士研究生	推免生	4	1.2 万元	47.08 万元
	一等	13	0.9 万元	
	二等	26	0.45 万元	
	三等	59	0.32 万元	

三、研究生积学奖学金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努力掌握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4. 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；  
5.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报到和注册，在规定学制内的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；

6.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：同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；研究生在学期间受到过各类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在提交的积学奖学金申请材料中，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；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被认定者；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、缴纳学费者。

7.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前，按硕士身份参评；在取得博士生学籍后，按博士身份参评；参评时的科研成果按所在学习阶段确定，且不得累加。

#### 四、研究生积学奖学金评选办法

##### （一）一年级研究生

1. 一年级研究生评选时可在享受范围、享受等级、享受金额等方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评选细则调整，奖励金额硕士最高不超过 1.2 万元，博士最高不超过 1.8 万元；

2. 对硕士研究生推免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按 1.2 万元进行奖励，不占各单位积学奖学金评选基数；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优先考虑；

3.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生源享受较高等级；

4. 除推免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按规定享受最高等级、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生源享受较高等级外，其余学生按照各专业人数，根据学校下拨奖金总数计算获奖名额；

5. 提出申请者的入校成绩及综合表现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。

入校成绩：第一志愿报考生与调剂生分别排序，第一志愿报考生取最终录取成绩，调剂生取复试总成绩。

综合表现：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、在实验室的出勤率、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和事务、参与班级、党团和研究生会服务工作、机房及宿舍卫生状况及其他综合素质。

以上评定结果同等的情况下，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者与导师重点推荐者。

## （二）二、三年级研究生

积学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。第二学年以后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学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科研能力、学术科研成果、及日常综合表现。

1. 达到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要求；

2. 上一学年各类课程合格；

3. 学习能力强、科研创新能力突出、有高质量科研成果或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，具体办法参照《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定办法》；

4. 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、导师重点推荐者优先考虑。

综合表现：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、在实验室的出勤率、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和事务、参与班级、党团和研究生会服务工作、机房及宿舍卫生状况及其他综合素质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个人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在系统内提交材料；
2. 研究生导师提交推荐意见；
3. 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、班级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民主评议；
4. 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导师推荐意见、班级评议意见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核,确定最终评审结果,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(不少于3天);
5. 将拟获奖人选及等级报研究生院,由学校审核、公示。

计算机科学学院

2017年12月4日